



網路投保 旅行綜合保險「平安御守」專案

保險方案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項目	承保範圍(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國內基本型	國外基本型	國內加值型
旅行平安保險	意外傷害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1,000萬元	●	●	●
傷害醫療保險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意外傷害身故失能金之10%			●
旅行綜合保險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定額3,000元	●	●	●

商品名稱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平安御守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傷害醫療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商品文號

106年12月11日新安東京海上106商字第0275號函備查
115年04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5商字第0036號函備查
106年12月11日新安東京海上106商字第0276號函備查
115年04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5商字第0038號函備查
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
99年2月10日產健字第018號函備查
107年09月14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投保規則

- 身故受益人：限法定繼承人。
- 要保人、被保險人及繳交保險費之人須為同一人。
- 出發地點限中華民國境內(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 不可追溯承保，請於出發前完成投保。
- 同一被保險人以網路方式辦理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並附加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者，限投保一張。
- 保單條款附約及附加條款依保單首頁所載之投保內容為主並始得適用。
- 共同不保事項(不適用於旅行平安保險及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特別不保事項請以各附加條款載明為主)：
 -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
 - 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



投保注意事項

- 本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六十五歲(含)以上之客戶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之情形。
- 商品承保年齡滿18足歲-未滿80歲，最長承保天數國內1~30天、國外1~180天。
- 各年齡層旅行平安保險投保保額上限：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承保項目	承保年齡		
	滿18足歲~未滿66歲	滿66歲~未滿75歲	滿75歲~未滿80歲
旅行平安險保額	1,000萬元	500萬元	200萬元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33%，最低33.3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安東京海上產險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50-119)或網站(<https://www.tmne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查詢；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050-119
- 本商品簡介由新安東京海上產險產物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益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新安東京海上產險產物負責。
-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
- 本商品依保險法之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TEL: (02) 8772-7777 FAX: (02) 2776-5733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

0800-050-119

資訊公開查詢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